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七：**环评制度、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
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被依法撤销、注销、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
污染物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被依法撤销、注销、吊销排污许可证
后排放污染物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第736号）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

（三）被依法撤销、注销、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。